会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会市监听告〔2026〕78号

会同县东旭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由我局立案调查的你公司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且未依法办理歇业手续一案，已调查终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我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2026年我局执法人员在开展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专项清理整治工作中，发现会同县东旭汽车贸易有限公司2024年未报送公示年度报告信息，通过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信息化综合管理系统查询，你公司未办理歇业备案。2026年9月29日报经分管领导批准立案调查。

经查，你公司2015年5月8日登记成立，2016年6月28日变更登记住所至会同县林城镇大石板村（原金裕公司院内）。你公司备案工商联络员手机号码联系人为梁某，该人员系你公司授权设立、变更登记委托代理人、但非公司股东。你公司涉案登记注册住所场地，由该联络员梁某以个人名义签订租赁合同，并无偿提供给你公司注册及经营使用，现阶段涉你公司所有监管核查等事务仅能对接联系该联络员。我局执法人员拨打你公司市场主体登记留存的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接听人员明确自述并非你

公司法定代表人，无法联系到你公司真实法定代表人。

经查，你公司已于2019年5-6月期间全面停止所有经营活动，停业后未再缴纳场地租金，彻底终止场地租赁关系。我局执法人员前往你公司登记住所实地核查，现场未发现你公司牌匾、标识、设备及任何汽车贸易经营痕迹；现场大门上方悬挂“钢材批发”招牌，院内堆放钢材，实际为钢材批发经营使用。经向该场地产权权属单位调查核实并取得书面证明材料，该产权单位证实：你公司停业、停缴租金后，产权单位已于2019年9月将涉案场地另行出租给钢材批发经营者使用，你公司自此完全退出该场地，未再开展任何经营活动。你公司有2024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至今未处理，自行停业后亦未依法办理歇业备案，至今处于停业、登记住所无法联系状态，属于你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法定违法情形。

上述事实，主要由下列证据予以证明：

证据一、我局执法人员通过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信息化综合管理系统查询的《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打印件一份，登记注册电子档案资料打印件一份，证明你公司的基本情况和主体经营资格,联络员登记手机号码为授权代理人梁某的事实。

证据二、我局执法人员通过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信息化综合管理系统查询的公司设立登记，变更授权委托书打印件二份，证明梁某是你公司授权委托代理人。

证据三、我局执法人员通过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信息化综

合管理系统查询的协议书、厂房租赁合同打印件各1份,证明你公司登记注册场所租赁合同是梁某签订至2019年6月1止并无偿提供给你公司使用的事实.

证据四、2026 年 9 月 29 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登记住所现场检查记录一份，现场拍摄照片 2 张，证明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事实。

证据五、2026 年 10 月 22 日，公司登记注册住所所在地林城镇大石板村村民委员出具证明 1 份，证明你公司 2019 年 5-6 月已停止汽车贸易经营，2019 年 9 月份该场地已另有他人用于钢材批发经营。2026 年 10 月 27 日，你公司登记注册住所产权人(原会同县木材总公司)现会同县广森林业有限公司出具证明 1 份，证明你公司 2019 年 5-6 月份就不在此地开展经营活动，也不向登记注册住所产权人公司交租金，2019 年 9 月该场地已租给他人用于钢材批发经营。证明你公司停业状态及登记的住所已作其他用途的事实；

证据六、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息截图、经营异常名录信息截图 1 份；2024 年 7 月“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被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事实。至今未处理，证明通过住所无法取得联系及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依法办理歇业备案的事实。

证据七、我局执法人员使用手机拨打你公司登记的法定代表人的联系电话（接通不是其本人使用）通话记录截图 1 张，证明

通过你公司登记留存的联系电话无法取得联系的事实。

证据八、税务部门出具的“税务部门涉税情况证明”1份，证明你公司在税务部门为非正常状态的事实。

证据九、我局执法人员于2026年7月17日按照你公司登记住所，通过邮政邮寄《经营主体登记地址确认函》因无法送达到你公司，且收件人电话号错拒收被退回的凭证1份，证明通过你公司登记的住所及联系方式无法取得联系的事实。

证据十、2026年9月30日对你公司授权设立登记、变更登记委托代理人及员工梁某调查询问，证明你公司2019年5-6月份自行停止经营至今未办理歇业备案的事实。

我局认为：你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且未依法办理歇业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之规定。你公司涉嫌构成了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且未依法办理歇业的违法行为。

自由裁量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无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之规定，我局拟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湖南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第七条，《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的规定，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杨跃东、张苏　　联系电话：0745-8823139

联系地址：湖南省怀化市会同县林城镇东门街居委会242号301室

会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10月30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